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碼：0108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國鐵集團相互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現有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

為支持本集團開展新的物流業務模式、增加運輸收入，董事會已於2025年7月25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將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億元提升至人民幣60億元，將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億元提升至人民幣20億元，並因此，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總收入年度上限相應由人民幣74億元提升至人民幣150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10%以上主要股東大秦鐵路的母公司，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次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訂立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國鐵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提供運輸服務及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車使用、檢修服務、設備供應、業務諮詢、技術服務、線路大中修維護服務等。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當時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互相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2025年 (人民幣億元)
收入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2	2	2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	70	70	70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2	2	2
總計	74	74	74
支出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170	170	170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	20	20	20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10	10	10
總計	200	200	200

定價政策

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由具體的實施協議約定，但應符合以下定價原則：

- (a)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執行下列順序予以確定：
 - (i) 按照政府定價確定；
 - (ii) 沒有政府定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範圍內按國家鐵路計費規則和標準確定；
 - (iii) 如沒有適用的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按照適用的行業價格清算規則確定；
 - (iv)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行業清算規則外，有可比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協商確定交易價格；
 - (v) 沒有上述標準時，應參考關連人士與獨立於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發生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協商確定；
 - (vi) 既無可比的市場價格又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應依據提供服務的實際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潤以及實際繳納的稅金和附加費後協商確定收費標準。
- (b)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互相出售煤炭的價格以單價人民幣元／噸乘以實際重量計算。單價應經雙方公平磋商，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並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但是交易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 (i) 全國產業政策與中國的行業及市場狀況；
 - (ii) 國家發改委就煤炭採購價格頒佈的特定指引（如有）；
 - (iii) 中國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行交易煤炭市場價格，即於同一地區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等級煤炭的價格。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1)中國煤炭運銷協會設立的網站《中國煤炭市場網》(www.cctd.com.cn)所公佈在中國環渤海地區或鄰近省份的地區煤炭交易所或市場的現價基準；(2)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或(3)數家可比較質量、數量及地點的企業的相關報價（如有）；

- (iv) 煤炭的質量（包括不同燃煤發電機組所需的估計煤炭熱值）；
 - (v) 煤炭的數量；及
 - (vi) 運輸費用。
- (c) 國鐵集團與本集團進行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互供的定價，須按以下總原則和順序確定：
- (i)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如在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 (ii)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 (iii)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iv) 協議價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上述基礎上，就特定類型的產品及服務，以下定價政策被採納：

- (i) 貨車使用：執行協議價格。
- (ii) 檢修服務及綫路大中修維護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 (iii) 設備供應：執行招投標價格。
- (iv) 業務諮詢及技術服務：執行協議價格或招投標價格。

如因國家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其他情況等發生變化，導致國鐵集團與本集團無法適用以上定價原則的，國鐵集團與本集團可以根據前述變化調整相應服務的定價原則。

本次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國鐵集團互相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期間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億元)
收入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0.00	0.01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	23.10	23.66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	0.07	0.17
總計	<u>23.17</u>	<u>23.84</u>
支出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100.88	102.44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出售煤炭	0.00	0.00
國鐵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	4.06	3.89
總計	<u>104.94</u>	<u>106.33</u>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實際發生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國鐵集團擬開展新的物流總包承運項目，為支持本集團開展新的物流業務模式、增加運輸收入，董事會已決議將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收入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²	60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 ¹	70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 ²	20
總計²	150

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鐵集團出售煤炭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2. 除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年－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涉及將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兩項年度上限分別提升，並因此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總收入年度上限相應提高。本公司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於估計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與國鐵集團擬開展新的物流總包承運項目，預計2025年物流總包承運項目與國鐵集團之間新增運輸量將達約1億噸。該項目是基於整合鐵路各環節的協同運輸安排，本集團運輸業務量預計將有較大提升；

- (2) 運輸服務費用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服務性收費公示清單》(內發改費字[2015]936號)及《國家計委關於大准鐵路客貨運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計價格[2001]1418號)等相關收費標準確定，屬政府定價範疇。根據運輸距離、站台條件測算，適用運價區間預計為人民幣30元／噸至80元／噸，物流總包承運項目將新增對國鐵集團運輸收入約人民幣50億元；
- (3) 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零起步到2024年的人民幣0.01億元、2025年第一季度即達人民幣0.91億元。上述數據反映運輸業務拓展迅速。本公司根據實際執行情況持續動態監測相關交易金額，按此增長趨勢並結合物流總包承運項目的實際推進情況，預計全年收入可能顯著高於現有年度上限；及
- (4) 本次調整預留約10%左右的緩衝額度，以應對運輸量或運價結構變化等因素的變動。

於估計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其他產品和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

- (1) 隨著本集團與國鐵集團的深度合作，特別是2025年物流總包承運項目的開展，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站台服務、取送車等服務需求顯著上升。根據與國鐵集團新增物流總包承運項目安排，預計站台服務、取送車等服務對應新增運輸量約1億噸，按相關服務的平均單價約人民幣17元／噸測算，預計將帶來站台使用費及其他輔助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7億元。該類費用標準依據《鐵路貨物運價規則》(鐵運[2005]46號)及《關於調整部分鐵路貨運雜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鐵總貨[2019]46號)等執行，屬政府指導價或行業清算價格範疇；
- (2) 鑒於產品和服務類收入與運輸服務一併增長，且前期執行數據顯示產品和服務實際發生金額逐年快速增長：2023年為人民幣0.07億元、2024年增至人民幣0.17億元，同比增長約143%；2025年第一季度已達人民幣0.25億元，較2024年同期進一步大幅上升；及
- (3) 預留約10%左右的緩衝額度，以合理應對未來業務擴張等變動因素。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

本集團與國鐵集團在煤炭、運輸、產品及服務互供等方面長期以來合作共贏，對本集團一體化產業鏈的運營模式具有保障作用。為有效應對能源市場供需變化新形勢，充分發揮自有鐵路運營優勢和運能潛力，積極拓展外部市場增量，本集團與國鐵集團開展新的物流總包承運業務，進一步深化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為支持本集團新的物流業務模式發展、增加運輸收入，同時繼續嚴格執行關連交易公允定價以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進行本次年度上限修訂。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制度及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共三十六條，分為九章，明確了關聯交易小組的組成方式、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的職責，以及各附屬公司在關聯交易管理中的職責，並規定了信息收集、識別與報送制度，明確以年度上限為持續關連交易管理重點，同時針對非持續關連交易，要求事前審批並在需要時披露。

其次，在董事會領導下，本公司設立由總會計師擔任組長的關聯交易小組，負責集團範圍內的日常管理、監督檢查、定期審閱交易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約定的定價方式的執行及交易規模等）、定期組織全集團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聯交易監督檢查等工作，確保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集中統一管理。

此外，本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流程，本公司要求各附屬公司每月上報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匯總、核對、統計和分析，監督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並及時提出改進措施。各附屬公司亦設立關聯交易小組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確保嚴格按照相關協議約定開展交易。

在監督和合規方面，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部門每年組織內控測試，法律部門審查交易協議，合同執行部門監控交易金額。董事會每年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每半年審議定期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日常業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等發表意見。監事會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審閱相關報告並發表意見。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審計，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出具確認函。

為進一步加強控制措施，本公司已加密價格監測及交易預測的審閱頻率，避免超出年度上限。關聯交易小組定期向管理層提供交易數據，以強化監督。本公司亦安排專項培訓，提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對香港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在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通過實施上述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認為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定價嚴格遵循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執行，且整體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太原鐵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朔黃鐵路10%以上主要股東大秦鐵路的母公司，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次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年度上限之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5年7月25日決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交易上限的議案》，同意調整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於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本次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前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之修訂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舶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鐵集團公司以鐵路客貨運輸服務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國鐵集團公司負責鐵路運輸統一調度指揮，統籌安排路網性運力資源配置，承擔國家規定的公益性運輸，負責鐵路行業運輸收入清算和收入進款管理。國鐵集團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原鐵路局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運輸生產資料購銷、礦產資源開採等，國鐵集團公司是太原鐵路局的控股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鐵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中國鐵路總公司；
「國鐵集團」	指	國鐵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2023-2025持續 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代表國鐵集團公司的太原鐵路局於2022年10月28日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大秦鐵路」	指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改革和發展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次經修訂 年度上限」	指	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後，於2023-2025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鐵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朔黃鐵路」	指	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52.72%股權；
「太原鐵路局」	指	中國鐵路太原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前身為太原鐵路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